

(附件1)

花蓮縣玉里鎮三民國小附設幼兒園112學年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現職						2吋照片
住址						
電話	(0)	(H)				
	(手機)					
E-mail						
項目	序號					人員核章
基本 證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初審核章：
	2	<input type="checkbox"/> 任職前2年內(110年8月1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止)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之證明。				
	3	<input type="checkbox"/> 現職人員服務證明				
	4	<input type="checkbox"/> 刑事紀錄證明(3個月內)				
	5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1)畢業學校(全稱): (2)畢業科系(全稱):				複審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者： <input type="checkbox"/> (1-1) 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教保相關系科畢業證書者：繳交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1-2) 非屬前款情形，取得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證書，且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繳交畢業證書及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2) 102年8月1日起入學者，須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至少 32 學分：繳交學分證明(須註記已修畢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繳交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前2項之法院公證中譯本、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及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4) 100年12月31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教保人員資格，且於 101				准考證編號： 收費人員核章：

		<p>年1月1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繳交服務單位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p> <p>(5) 100年12月31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p> <p><input type="checkbox"/> (5-1)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修滿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課程 540小時：繳交畢業證書、政府機關所開立之結業證書。</p> <p><input type="checkbox"/> (5-2) 高中（職）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等相關科系畢業，或普通考試、丙等特種考試或委任職升等考試社會行政職系考試及格者，應修滿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課程 360 小時：繳交畢業證書或銓敘部銓審合格實授函、政府機關所開立之結業證書。</p> <p>(6) 100年12月31日以前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p> <p><input type="checkbox"/> (6-1)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繳交畢業證書。</p> <p><input type="checkbox"/> (6-2)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繳交畢業證書、幼稚園教師證書正反面影本或修畢學分證明書（26學分）或訓練結業證書。</p> <p><input type="checkbox"/> (6-3) 高中（職）學校畢業，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施行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繳交畢業證書、政府機關所開立之結業證書。</p> <p><input type="checkbox"/> (6-4) 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及格，或具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合格實授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任用資格者：繳交銓敘部銓審合格實授函。</p>	
切結報考證件	6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應屆畢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未完成基本救命術8小時以上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未繳交3個月刑事紀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切結書（無不得擔任教保服務人員之情形者）	
身分證明證件	7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在有效期限內）	
	8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或更名者，請附最近三個月內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	
其他	9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或國際蒙特梭利培訓證照	
<p>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A4大小紙張影印。（影本註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報考人私章）</p> <p>發還證件正本及准考證-報考人簽收：</p>			

(附件2)

花蓮縣玉里鎮三民國民小學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國民身分證

(正面) 影本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 影本黏貼處

(附件6)

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無法親自參加貴校幼兒園契約進用
教保員甄選之

甄選報名

甄選成績複查

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相關手續。

(備註：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及私章正本)

此致

花蓮縣玉里鎮三民國民小學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7)

花蓮縣玉里鎮三民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2學年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編號	連絡電話 (可連絡本人電話)
			電話： 手機：
複查項目 (請打☑)	複查前成績 (應考人自填)	複查後成績 (※應考人勿填)	處理結果 (※應考人勿填)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	※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	※
注意事項： 一、複查甄試成績，應於簡章規定之複查期限內，持准考證及本書面申請書親自或委託他人向花蓮縣玉里鎮三民國民小學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二、複查手續費新臺幣貳佰元整。 三、複查成績：以複查分數為限，不得申請調閱評審文件。			

申請人簽章：

※複查結果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

(附件8)

花蓮縣玉里鎮三民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2學年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身心障礙應考人應考服務申請表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通訊處			電話		
			緊急聯絡人		
			行動電話		
			E-mail信箱		
身心障礙證明					
(正面) 影本黏貼處			(反面) 影本黏貼處		
申請服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輔助設備(考生自備,需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輔具(含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障礙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障礙部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非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雙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需求):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在有效期限內(繳交影本正反兩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准考證號碼		審查小組承辦人		審查小組認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